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吉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928、18646、19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吉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地點」欄內「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6號」之記載，應予更正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洪吉隆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行竊時間分別係民國114年3月15日、同年4月11日、同年4月18日，且地點分別為臺南市東區、永康區及新營區，顯非時空緊密下所為，而係分別起意，就其所犯3罪，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為四肢健全之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利益，以附件所載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及其於警詢中自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見警一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且酌及被告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
素，就其所犯3罪，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所竊取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星牌手機1支
（價值1萬5000元）、編號2所示之現金3000元及公司貨款5
萬0,735元（共計5萬3,735元）、編號3所示之Louis Vuitton
皮夾1個，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三)其餘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3所示之扣案物品固同為被告之犯
罪所得無訛，惟已分別發還被害人李嘉源、陳義正，此有贓
物認領保管單2紙（見警一卷第19頁、警三卷第53頁）在卷
可佐，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行	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書附表編號1	洪吉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書附表編號2	洪吉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書附表編號3	洪吉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Louis Vuitton皮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928號

114年度偵字第18646號

114年度偵字第19370號

被告 洪吉隆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0號

（現於法務部○○○○○○○○另案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洪吉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手法徒手竊取如附表
所示之物得手，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
去。嗣經各被害人發現失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戴嘉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李嘉源訴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陳義正訴由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吉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戴嘉宏、李嘉源、陳義正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114年度偵字第17928號】臺南市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經
工商字第10800466940號函、益殷企業有限公司章程、有限
公司變更登記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
張、照片7張、【114年度偵字第18646號】第一分局後甲派
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遭竊手機資料照片2張、現場照片
1張、尋回扣案物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9張、【114
年度偵字第19370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
○○○○○○○○○○○○○○○○○○○○○○○○○○○○○○
○○○○路○○○○○○○○○○0○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各1份、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0張、被告衣著及扣案物等照片8張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竊得、尚未發還之物，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地點	犯罪手法	犯罪所得
1	李嘉源 (告)	114年3月15日22時許，在李嘉源	洪吉隆徒步行經李嘉源住處前，竟徒手竊取李嘉源置於	①捷安特牌腳踏車1台（已發還）

		位於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 6號住處前	住處前之腳踏車及腳踏車籃 子內之財物，得手後旋步行 離去。	②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1 萬5千元） ③塑膠袋1個（已發還） ④保溫瓶1個（已發還）
2	戴嘉宏 （告）	114年4月11日16 時41分許，在臺 南市○○區○○ 街000號前	洪吉隆趁戴嘉宏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未上鎖，竟徒手打開車門並 竊取戴嘉宏置於車內之財 物，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①戴嘉宏私人現金3千元 ②公司貨款5萬0,735元。
3	陳義正 （告）	114年4月18日9 時21分許，在臺 南市○○區○○ 路000○0號前	洪吉隆趁陳義正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車門敞開，竟徒手竊取車內 陳義正管領之包裹，得手後 騎乘腳踏車離去。	①Louis Vuitton皮夾1個 （包裝盒已發還） ②Max Mara服飾2件（已發 還）